

证券代码：430417

证券简称：良才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苏州良才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良才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忠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内容：详情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4）。

议案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宁波银行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公司关联方王忠、荆辉、苏州良才塑胶有限公司为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忠、荆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长春良才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长春良才物流设备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人民币35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长春良才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另一位非关联自然人股东王哲新。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长春良才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议案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东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长安民生东立包装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人民币395万元受让非关联方东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长安民生东立包装有限公司45%的股权，本次转让前，公司不持有重庆长安民生东立包装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转让后，公司持有重庆长安民生东立包装有限公司45%的股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议案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银行稳健型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每期金额不超过1,000 万元人民币，年度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循环使用，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审批，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

（3）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投资期限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8月21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2017年9月8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苏州良才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良才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